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塔光电”）18%股权，系为增强公司在手机装饰膜领域的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效率，整合公司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186号）为基础，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